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18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通热力，证券代码：002893）交易价格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3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 2021-007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榕基软件，证券代码：002474）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1年3月22日、2021年3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05），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9.7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27%。目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与上述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1-02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日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ir@yutong.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4月2日下午15:00－16:00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日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会议召开地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汤玉祥先生，财务总监杨波先生，董事会秘书于莉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日下午15:00－16:00登录"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通过"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参会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日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ir@yutong.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姚永胜、刘朋

联系电话：0371-66718281

联系邮箱：ir@yut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8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0,000.00元变更为450,00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0,000股变更为450,000,000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63731643

名称：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于伟仕

经营范围：生产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最终灭菌、非最终灭菌）、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散剂、栓剂（含激素类）、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精神药品（阿普唑仑片），中药前处理和中药提取（集团内共用，限外埠从事经营活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8日）；生产具有HDPE隔离干燥功能的药品包装瓶；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4日）；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不含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14日

营业期限：2001年08月14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1-09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3月22日、2021年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3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44,500万元~ 45,5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99% ~ 57.45%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https://www.p5w.net）和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orientsec.com.cn。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拟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召开本次说明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https://www.p5w.net）和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金文忠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张建辉先生、副总裁鲁伟铭先生、副总裁徐海宁女士、董事会秘书王如富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15:00-16:30期间，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https://www.p5w.net）和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本次说明会，也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与公司在线互动交流。

（二）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23:59前，投资者可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orientsec.com.cn。公司将于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r@orientsec.com.cn

联系电话：021-6332 6373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1年4月1日起登陆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本次说明会的视频回放，或关注"东方证券投资者关系平台"微信公众号，及时了解公司本次说明会及其他经营动态。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7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以专人送出、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董事王煜华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亲自参加，委托董事金双寿先生代为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文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东关付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股东关付安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股东关付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4月8日（周四）下午14:30在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经开）第五大街85号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以专人送出、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关付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东关付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变更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回避表决。

监事关付安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4日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变更股东关付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股东关付安变更承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书锋、马正祥、罗勇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9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东关付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东关付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变更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原股份锁定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东关付安作出了关于其所持有的发行前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上述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截至目前，关付安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二、变更承诺的背景原因及变更后主要内容

（1）、变更承诺的原因

根据原有承诺，股东"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系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承诺，并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且该承诺在文字表述时未能准确表达，使股东在履行时难度大，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文件精神。

2021年3月15日，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董监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董监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股东关付安分两次将本人持有公司的7,983,115股股份全部转让给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了有利于推进本次协议转让，本人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变更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股份作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鉴于上述承诺的原因及背景，关付安本次变更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变更后的主要承诺内容

关付安申请变更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股份锁定承诺不包括其法定股份锁定承诺，只包括其自愿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股东关付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股份锁定承诺调整为："在上述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除上述承诺内容变更外，关付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其他就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锁定的承诺不变。

本次变更是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自愿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关付安于2017年9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所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变，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股东关付安变更承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变更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回避表决。

五、其他说明

1、股东关付安本次变更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股东关付安需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变更承诺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电气"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股东关付安（以下简称"承诺主体"）变更在三晖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之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承诺变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等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对境外相关事项的相关表述系依据互联网公开查询信息获得。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发行人本次承诺变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承诺主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的承诺情况

根据三晖电气2017年3月8日披露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主体作出的承诺如下：

（1）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如有本人侵占公司利益而未偿还，或本人须赔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得减持。如需减持，则减持数量及所得价款仅限用于偿还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损失。

（7）未经公司批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同业竞争者或恶意收购者。

（8）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变更后的承诺情况

根据三晖电气《关于变更股东关付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承诺主体拟申请变更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包括其法定股份锁定承诺，只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自愿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申请将"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调整为"在上述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其他承诺不变。

承诺主体于2017年9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所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变。

三、关于承诺变更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关付安先生于2017年9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在作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时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次拟变更的关于承诺主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承诺不属于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作出的法定承诺，亦不属于其担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要求作出的承诺。此外，承诺主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上述承诺系承诺主体单方作出的自愿性承诺，未表明该等承诺不可撤销或变更。

根据《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变更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承诺主体变更承诺尚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需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承诺变更的相关议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昊
		经办律师:	
			王巍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3月22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09.05万股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翔股份"）于2021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结果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3月4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年3月22日

3、首次授予数量：1109.05万股

4、首次授予人数：251人

5、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5.51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7、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数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陆海星	董事、副总经理	27.00	2.21%	0.06%
张杰	董事、副总经理	27.00	2.21%	0.06%
张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00	2.21%	0.06%
郭永智	副总经理	27.00	2.21%	0.06%
张宇飞	副总经理	27.00	2.21%	0.06%
任瑞	副总经理	23.50	1.92%	0.06%
廖洲	财务总监	27.00	2.21%	0.06%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244人）		923.55	75.62%	2.17%
合计		1109.05	90.81%	2.6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5日出具天健验〔2021〕3-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3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251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11,090,490股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61,108,599.9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11,090,49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0,018,109.90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为436,090,49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436,090,490.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382,890,490股，占股份总数的87.8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53,2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2.20%。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109.05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3月22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3月22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25,000,000 股增加至436,090,490股，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1,135,074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63.80%；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62.17%，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800,000	11,090,490	382,890,4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00,000	0	53,200,000
总计	425,000,000	11,090,490	436,090,49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经测算，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109.05	5,866.87	3,155.25	1,871.77	738.58	101.2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3月26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4.80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轴承"或"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266.5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16.55万股，预留50.00万股。首次授予的股份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14.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201.75万股；预留的50万股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将营业收入作为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对应的合并营收金额为：2021年不低于8亿元，2022年不低于10亿元，2023年不低于12.5亿元，2024年不低于15.6亿元（如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的有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1年1月29日起至2021年2月9日止，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0），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1年2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五）2021年3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2日，授予2名激励对象14.8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68名激励对象201.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3月2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9元/股；

4、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2人，授予数量为14.80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0.0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5.55%；

本次办理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何寅	董秘、财务总监	10.00	3.75%	0.05%
戴海林	副总	4.80	1.80%	0.02%
合计（2人）		14.80	5.55%	0.08%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6、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某一激励对象对发生第（1）条规定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5亿元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评级，原则上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及D（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75%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授予股份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1]第ZF10102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3月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98,0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2021年3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贵公司向符合主体资格条件的激励对象何寅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0,000股，戴海林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8,000股，授予价格为9元/股，增加股本148,000.00元，变更后股本为198,148,0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3月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拾肆万捌仟元整（￥148,000.00），出资方式为货币。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98,000,000.00元，股本人民币198,000,000.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6月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3月2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148,000.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98,148,000.00元。"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2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26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842,500	45.38%	148,000	0	89,990,500	45.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157,500	54.62%	0	0	108,157,500	54.58%
三、总股本	198,000,000	100%	148,000	0	198,148,000	1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98,148,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20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3元/股。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4日